

#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智育评价成绩计算细则

##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智育评价成绩计算工作，调动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的积极性，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就读的各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智育评价成绩为学年课程平均分。

**第四条** 课程平均分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按照第一次修的期末正考成绩计算。因特殊原因，办理缓考手续参加补考，按缓考分数计算。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text{课程平均分} = \frac{\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igma (\text{课程学分})}$$

**第五条** 课程平均分的计算课程为参评学年本专业培养计划必修课程、专业限选课程（不含二专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军事技能训练》和体育课程成绩不纳入成绩计算（体育课程成绩单独计入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体育评价）。提前修读的课程放入培养计划要求的学年计算。

**第六条** 因转专业、校外交流等原因未修满本学年培养计划要求修读的必修课的同学，可进行智育评价成绩计算（按已实际修读的课程计算），但不能申请各项奖学金。

**第七条** 学生在校外合作学校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课程成绩不列入学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

**第八条** 课程平均分由学院统一计算。

**第九条** 本细则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公布并执行。原《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本科生综合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细则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授权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